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呂聰富即朝富實業社

呂婉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貳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呂婉寧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聰富即朝富實業社（下逕稱呂聰富）先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113年4月11日邀同被告呂婉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300萬元（以下合稱系爭借款），而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1 一)、授信約定書、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
02 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
03 契二)。詎原告於114年6月27日接獲被告呂聰富有多張票據
04 遭退且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
05 系爭借款全部視同到期，然原告多次以信函催繳未果，被告
06 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7 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第2項所示。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

11 (一)被告呂聰富以：伊確實有欠這些錢，被告呂婉寧為系爭借款
12 之連帶保證人，對於要連帶清償系爭借款沒有爭執，但希望
13 可以和原告調解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呂婉寧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7 之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授信約定書、借據影本、撥還
18 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工商登記
19 公示資料查詢、戶籍謄本影本、催告通知函暨回執影本等資
20 料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48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84
21 號卷第38至44頁)。且被告呂聰富於本院114年12月24日言
22 詞辯論期日時自認；被告呂婉寧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
23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
25 1項之規定，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從而，原告
26 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附此敘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盧佳莉

09 附表：

10

| 編號 | 本金餘額 (新臺 幣) | 利息 (民國) | 違約金 (民國) |
|----|-------------------|---|---|
| 1 | 500萬元 |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3.25%計算 之利息。 | 自114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
| 2 | 233萬2,679元 | 自114年6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2.2%計 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